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9-006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及之后陆续发布《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截至公告日，证券监管部门仍在就上述案件及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进行调查。

因上述对象未披露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及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泰创赢）及其股东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泰创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发布了《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等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告（编号：2018-118、119、141、147）。

目前，公司、康得集团、钟玉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中泰创赢及其股东中泰创展均尚未收到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证券监管部门调查过程中，同时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被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调查对公司目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正常，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将以证券监管部门最终的意见为准。

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0日